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定活通存款产品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活通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活通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赎回，本金及收益 62,100 元已全部收回至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 405,000 元已全部收回至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